

守正创新 推动长汀古城高质量保护和利用

■ 林勇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古厝》序中指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护历史，保存城市的文脉，保存历史文化名城无形的优良传统。福建有福州、泉州、漳州、长汀四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这是福建的骄傲。”长汀古称汀州，历史上为州郡府所在地，是连接赣、闽、湘的中心枢纽和商贸重镇，史称“阡陌繁阜不减江浙中州”。1994年被国务院授予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福建省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当中唯一的县级城市，也是唯一将古城池格局基本完整保护下来的城市，被国际友人路易·艾黎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山城”，长汀也是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享有“客家首府”“红军故乡”“红色小上海”的美誉。长汀人民保护古城意识由来已久，历届长汀县人大常委会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职权，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等多种形式，倾力支持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奋力推进名城保护和利用高质量发展。

聚焦科学规划

规划是实现目标的重要手段。2017年，长汀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长汀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2018年，长汀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县城南部片区规划建设情况调研。2022年，长汀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提请的《长汀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了审议，认为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对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维护并延续街区的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的持续深度保护具有深远意义。《长汀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与上位规划《长汀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相衔接，明确了长汀县四大街区（南大街、东大街、水东街、店头街）的保护原则与目标，确定了各街区的保护对象和功能发展定位，针对现有建筑提出了不同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处置模式，内容符合实际和发展要求，规划方向明确，为各街区的发展提升提出了规划指引。2023年5月，长汀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长汀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视察，进一步推动了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推进名城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胜地提出了审议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逐条分解落实。

聚焦城市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人文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文化底蕴毁掉了，城市建得再好，也是缺乏生命力的。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

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长汀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工作，围绕保护和利用历史遗迹、文化古迹和人文底蕴等听取有关部门的城市建设工作汇报，开展了城市建设工作调研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了城市建设中存在的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风貌保存问题、公交线路不科学、停车场（位）严重不足、背街小巷脏乱差、农贸市场规划不完善等问题。2022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落实“快快快”的工作要求，聚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做到工作不减、力量加强、保持斗志、持之以恒。各级人大代表要身体力行，广泛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创城，扎实推动名城保护和利用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协同发展。同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针对城区部分小区建成时间久、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工作调研，提出6件意见建议转交县政府办理。长汀县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长汀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制定了城区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生成机制、资金共担机制、市场力量参与机制、群众共建机制、项目推进机制、存量资源利用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等，促进了小区改造中历史文化底蕴的保留和恢复。

目前长汀县共完成了15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聚焦依法管理

长汀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客家首府、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央苏区经济中心，具有悠久的历史、厚重的客家文化、丰富的红色文化以及独特的生态文化，文化资源禀赋突出，特色鲜明。长汀县在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举世瞩目成绩的同时，举全县之力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助力解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保护责任不清、保护意识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断层等问题，长汀县人大常委会紧紧把握立法权下放的契机，充分发挥作为福建省人大唯一县级基层立法点的优势，成功推动《龙岩市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出台，为名城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2021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名城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推动条例进一步落到实处。2022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开展“汀州八景”及全县风景名胜保护开发情况调研，把条例逐条落实到保护和开发中，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分类施策加大“汀州八景”保护开发力度、重视保护防止风景名胜在建设中破坏、统筹推进提高风景名胜开发实

效、强化推介提高风景名胜知名度、创造机制拓宽风景名胜保护开发渠道、丰富内涵提升景区新景点品质、加强领导凝聚风景名胜保护开发工作力度等7件意见建议。2023年10月，长汀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听取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龙岩市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对复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积极作为，“两江两岸”的成功打造、四大街区的顺利改建、“红色小上海”项目保护提升、古城墙“观音挂珠”的逐步复原、“汀州八景”的规划修复、济川门、卧龙书院、大夫第、八喜馆等一批重点景区的建成、新桥曲凹码头、古城丁屋岭等外围景点的开发，汀州这座千年古城声名鹊起、熠熠生辉。2023年长汀上半年共接待游客395.7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5.47亿元。中秋、国庆期间，全县共接待游客73.17万人次，同比增长127.02%，实现旅游收入6.4397亿元，同比增长122.32%。

如今，绿水青山怀抱千年古城，“客家首府·大美汀州”处处焕发美丽英姿，惬意风光正描绘出新时代长汀百姓生活的幸福图景。

（作者系福建省长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本报讯 11月13日至14日，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辉带队开展《关于加快推进21世纪“海丝名城”建设的决议》执行情况暨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察看了泉州演艺剧场、水务集团西街水务工程集团办公楼改造酒店等项目，并召开座谈会。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进文旅经济工作上取得的成绩，并强调，要牢固树立“发展文旅经济是泉州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的重要抓手”的共识。市人大常委会将强化跟踪监督，力求以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海丝名城”高水平建设。（王虎文 颜雅婷）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推动泉州府城隍庙修缮保护工作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辉带队赴鲤城区专题调研，并现场协调推动泉州市实验小学周边征收改造和新村小学搬迁等有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生带队分别赴石狮市永宁卫古城城隍庙等地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关于泉州府城隍庙保护修缮工作的调研报告》已经由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发函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

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推动各级各部门高标准、高水平做好泉州府城隍庙修缮保护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争取将它打造成为泉州新的文化地标。（郑景 王虎文）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出新招

本报讯 10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采取“专场专评”方式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经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电子表决，7名被评议人员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今年的评议工作有不少亮点：首次将“两院”领导纳入评议对象；进一步完善各项指标并赋予对应分值；改进庭审评议方式，督促法官检察官开好每一庭；创新《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评价表》。在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推动下，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促进司法监督工作不断走深走实。（蔡水心 王虎文）

做好节水文章 助推节水型社会建设

■ 巫升华 卢智健 杨静雯

据统计，福建省晋江市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为3.22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少，以较接近水平年的2019年为例，人均占有量为130立方米。仅为泉州市人均水资源量的11.8%，全省人均水平的3.8%，水资源十分匮乏，约80%用水需要依靠外引。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节水工作，将专题调研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并于今年3月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调研组，汇聚监督合力，做好节水文章。

持续监督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长期以来，晋江市人大常委会积极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力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定出台，落地见效。

2021年，晋江市颁布实施《晋江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晋江市水资源管理规定》和《晋江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规定》，保证城市节水、供水、用水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2年，晋江市人民政府成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先后制定《晋江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晋江市中水回用专项规划》和《晋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出台对晋江市水资源的调度配置、节水潜力的挖掘以及实现节水目标的措施起到

科学分析与指导作用，为城市节水工作指明重点和方向。

在晋江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晋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城市排水管理规定》《泉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规定》等法规，出实招、下实功推动晋江建设节水型社会。

深入一线 望闻问切找症结

“目前取水还存在什么问题？”“水价是否有调整？”“老旧小区一户一表的问题解决得如何？”2023年4月以来，晋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深入晋江市饮水第二通道出口（田洋取水口）、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南低干渠出水

点等地，通过实地调查、听取汇报等形式，“望闻问切”聚焦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薄弱环节。

此外，调研组还围绕主题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组织召开多场调研座谈会，走访了市水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晋江市水务集团、五店市传统街区、华侨职业中专学校、凤竹纺织、向兴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多层次、多方位、多维度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助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认真审议 对症下药开良方

“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

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创新思维，全力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4月27日，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信达与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一年以来的调研情况，对症下药开良方，针对性地提出了健全节水工作机制、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开展重点领域节水、拓宽节水投融资渠道、增强公众节水意识、推进水务数字化转型等意见建议。

对此，晋江市人民政府正积极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有序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一步，晋江市人大常委会还将进一步监督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节水、节水为内涵，以保水、蓄水为核心，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管水、护水为重点，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做好节水文章，用好每一滴水，让奔腾的水为晋江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动力。



欢迎订阅2024年度 人民代表报

敬请订阅

1988-2023

全国人大系统唯一公开发行的报纸

全年定价：249.6元/份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国内各地邮局（所）均可办理



“码”上订报